

全教總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工作報告

(1021001~1021130)

(一) 教師工作條件及權益相關

1. **協處鐘點費支給爭議**：電話聯繫國教署人事室詢問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中關於公(差)假調課與派代之疑義(1101)。中山大學附中理事長詢問學校活動衍生代課調度爭議。整理『教師請假規則』、『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及教育部 1010521 臺人(三)字 1010079454 號函相關規定，做成建議供參(副知高雄市建志理事長)。學校理事長來電交換意見轉知高雄市建志理事長提供後續協助(1128、1129)。高雄市志賢老師來電詢問鐘點費免稅細節(1128)。
2. **爭取導師費調整**：收文臺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函請本會加強爭取高中職藝能與英文科降低授課節數級導師費調升至 3000 元之事宜。當日函復說明本會相關作為及定持續致力於達成，企盼結合能量共同促成(1004)。整理全教總「爭取調高公立高中職導師費」之說明，透過委員會、會員工會、兩會以上及高中職群組，發出給高中職學校分(支)會會長(1114)。接待教育部陳德華政次與林淑真常次來會拜訪，提出高中職訴求：導師費調整、緩召、降低班級人數等(1114)。中時記者來電詢問相關事宜(1117)。拜會陳淑慧委員及鄭麗君委員就導師費調整乙案請求後續協助(1115)。行文教育部調整公立學校教師兼任各處室「組長」之「主管加給」，至少由現行細分三級簡併成二級。本會除繼續爭取導師費提高與國中小相同之外，也致力爭取兼職組長之加給予以簡化，俾鼓勵年輕教師擔任組長(1120)。
3. **參與教師介聘事務**：收文國教署函請推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教師輔導遷調或介聘工作小組全教會代表 1 人(1001)。聯繫國教署並備文函送推薦名單(1011 派出代表：清松)。收文國教署工作小組委員聘函聘期自發文日起至 1030731(1023)。聯繫國教署人事室確認聯合介聘小組代表推薦程序。當日以全教總行文推薦三人(1101)。協助洪副院長選民服務信箱關於國中教師介聘陳情案(第二專長介聘教師欲回聘本科)提供相關意見供副院長參考(1125)。
4. **追縱管考教師緩召案**：1028 行文內政部~修訂所業管之「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24 條條文，將「高級中等教育學校教員」納入「國民學校教員」緩召範圍。1108 收文內政部函國防部副知本會及教育部有關本會建議高中職教師緩召案：請國防部先修兵役法 41 條，或與教育部協商確認國民學校教員含高中職再據以修正辦法。另收文國防部函內政部副知本會與教育部：兵役法授權實施辦法明定國民學校教員之定義，請內政部修辦法即可，建議內政部邀教育部、國防部與會研議。1114 林淑真常次與陳德華政次來會拜訪，就本案提出說明請兩位次長協助。1115 拜會陳淑慧委員與鄭麗君委員，請求後續協助緩召乙案之進行，均獲允諾。1125 收文內政部 1120 行文國防部副知本會及教育部，請國防部依權責確認國民學校教員緩召範圍後辦理。

(二) 學校制度與運作相關

1. **派員參與 12 年國教相關會議：**出席台南海事辦理「102 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五專多元入學委員會工作總檢討會」(1017~1018 派出代表:金財)並整理會議回報資料轉知委員。高雄市建志理事長來電討論五堂課十八小時研習雖與考核脫鉤，但卻納入統合視導。整理新北市補訓措施資料提供參用(1022)。出席國教署「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第 1 次聯合安置委員會」並轉知回報單及會議資料(1120 通過簡章及作業手冊，台北市、原高雄市跨區至聯合安置區域)。
2. **參與 12 年國教課綱研修：**出席國教院召開「十二年國教課程總綱研修職校/綜高分組委員」諮詢會議並轉知國教院提供實施通則、理念與目標、課程架構、進度管控表與會議紀錄等資料(1016、1107、1120 派出代表:張文昌、林金財、巫彰政)。完成「全民國防教育應排除於後中部訂必修之外」提案及連署後送國教院(1106)。出席總綱研修小組特殊教育類型分組第 3 次會議(1105 派出代表:陳杉吉)。
3. **關注技職再造方案：**出席技職司召開「105 學年度職校課綱與技專校院課程銜接機制工作會議」：討論意見供 1028 技職校院校長聯席會議參考(1007)。「105 學年度職業學校課程綱要調整暨技職校院縱向課程研發機制」子計畫一職業學校課程綱要總綱修正工作小組邀請協助書面審查(1016)。出席子計畫一：職業學校課程綱要總綱修正~實施通則專家諮詢會議(1011)。出席台師大機電系召開「102 年職業學校校訂基礎教學設備參考表」專家會議(1023)。出席技職司轉知下午召開 105 職校課綱研究案進度報告會議(1108)。
4. **參與優質高中職認證：**國教署新聞稿 1014 發佈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實施要點，新修正認證基準：教師專任比例(公 80%私 70%)、專任合格比例(公 85%私 80%)、學校評鑑(每項 80 分)、3 年內無重大違反教育法令或重大缺失事項。當日接受聯合報電話採訪於隔日露出(1018)。出席教署召開「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審查會」10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26 派出代表:劉欽旭)。
5. **辦理教育與政策研討會：**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分區辦理，擬於 1227 北區(借劍潭)，0103 南區(借雄市工會會辦)，0106(借臺中家商)。確認場地~劍潭與高雄會辦。實施計畫與經費申請表函送國教署(1129)。
6. **派員參與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方案：**嘉義家職承辦 10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邀請擔任訪視委員及諮詢輔導訪視行程：1023 苗栗農工與育民工家，1104 桃園農工，1107 稻江護家，1120 清華高中(派出代表:林金財)。
7. **派員參與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補助方案：**東勢高工承辦國教署「102 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諮詢輔導」邀請擔任諮詢輔導訪視委員。出席工作會議並轉知會議紀錄(1023、1105)。參與訪視行程日程:1113 龍潭與關西、1114 草屯、1125 木柵、1127 花農。(派出代表:林金財)
8. **派員參與建教合作相關事務：**出席國教署「研議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修正事宜會議」並轉知會議紀錄併回報單(1007)。召開建教合作專法修正案會內會議(1031)。出席國教署「102 學年度建教合作考核工作委員會」行前說明會(1014 派出代表:林金財)。出席台師大承辦「新北市 102 學年度建教合作考核工作」行前說明會(1028)。參與新北市建教合作考評行程：典華與晶華(1111 發現建教生有逾時工作情事，開出裁罰單)考評行程：大板根

與假日飯店(1118 超時以補休處理而無加班費、無輪調崗位)。

9. 派員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查：出席國教署「102 學年度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合作計畫」審查及複審會議(1002、1126 派出代表:林清松)。
10. 派員參與職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出席 102 年工作圈第 3 次工作會議(1106 派出代表:張文昌、林金財)。出席商業與管理群科學校召開第 4 次諮詢委員暨委員會議(1108 臺中家商)並參與 102 年度職業學校實地諮詢輔導諮詢委員(1129 東港海事)。出席家政群科中心學校第 3 次諮詢委員暨委員會議(1107 嘉義家職)。出席綜高中心學校會通召開第 3 次委員及諮詢委員會議(1114 溪湖高中)。出席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學校 102 年度第 3 次委員會議(1121 台師大)。並推薦講師提供中心學校辦理勞動權益研習(1127)。
11. 派員參與學校更名審查：出席國教署召開龍潭農工申請更名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1009 派出代表:林清松)：申請更名科技高中與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不符，再提校務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 2 週內函報擇日審議。
12. 釐清職校重讀爭議：行文國教署函詢職業學校成績考查辦法關於重讀規定，重修取得學分得否自不及格學分數扣除之疑義(1101)。國教署函復因重修取得之學分不得自重讀不及格科目學分數扣除(1115)。
13. 推動降低班級人數：接受聯合晚報記者採訪，關於少子女化議題(1003)聯晚 1011 於刊出報導～不降班級人數 高中職必減班：教育部規畫調降每班班級人數，公立高中從每班 42 人調降至 35 人，公立高職從 40 人調降至 35 人，私立學校從 50 人調降至 40 人，但至今仍未提出實施的時間表。出席國教署「10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諮詢輔導會」第 2 次會議(1022 派出代表:劉欽旭)。取得教育部 1022 及 1029 函，核定 103 學年度國立學校：普通科每班 40 人，專業群科及綜高學程每班 38 人；私立學校：普通科每班 45 人，專業群科及綜高學程每班 48 人。(進修部不分國私立均 50 人)相較 102 學年度每班減少 2 人(1105)。與國教署承辦人聯繫詢問進修部核定人數部分，確認現行規定每班上限 52 人，調降為 50 人(1106)。擬快訊周知～教育部啟動降低高中職班級招生人數(1106)。隔日媒體(聯晚、中央)追蹤報導。提供國語日報記者人數推估資料，接受中時記者採訪相關議題於隔日露出(1107)。

(三) 主管機關法規相關

1. 反對惡修教師法：轉知政策部立院教文委員會當天狀況報告：教師法第 11 條因委員意見尚有歧見，教育部主張尚不夠明確，家長團體與教師團體主張差異大，主席最後裁示另擇期再審。其他五案則審查通過(含福利事項應明訂辦法以免不穩定、教師對毒品案件有湮滅、變造、偽造證據之處理、超額教師優先遷調辦法之授權、教師教學之義務修為適性教學、教師涉訟之補助辦法)(1111)。國教署召開「教師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研商會議(霧峰農工)，受邀單位：全家長盟、全教會、中小學校長協會、教育部師培藝教司、法制處、人事處(1120)。
2. 高級中等教育法與子法草案研擬：出席國教署「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會議(1007、1030)。出席國教署「研擬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草案)會議」(1015)。「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草案新增條文：教師合格率及職員佔教職員 20

%。彙整修正意見提供國教署人事室(1014)。出席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草案)」之合格教師比率會議(1025)。出席國教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會議(1015、1021)。出席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聘用辦法」會議(1021)。出席國教署「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研商會議(1030)。因應國教署預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草案，與承辦人聯絡就草案內容與會議紀錄相異處討論(署務會議修過)，並提供草案第七條文字修正(1121)。依1019理事會決議整理近期相關子法會議回報資料供理事與會員工會參考(1024)。整理高級中等教育法訂定子法進度清單(1028)。因應教育部1115公告預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彙整修正意見行文國教署學務校安組(1125)。整理有關國民教育法再申訴之規定及各主管機關之申訴辦法(1128)。

3. 派員參與教育部主管法規修訂會議：出席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北區公聽會(1001)。應教育部函請兩會免備文逕送承辦單位台師大工教系提供「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書面建言(1014)。
4. 派員參與國教署主管法規修訂會議：出席國教署召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升學進路及辦法」草案會議(1120)。
5. 提供法規修訂與函釋訊息:(參附錄)

(四) 升學與招生制度

1. 派員參與大學招考調整研究案相關會議：中央社即時~高中英聽 研議報考不限年級。大考中心公布102年10月19日舉辦103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成績統計報告，整理歷年成績資料統計轉知委員參考(1031)。教育部公布高等教育制度鬆綁行動方案，包含研議大學學測與指考合併一試，當日聯合報報導(1030)。出席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研究方案研討會：決議A案時間不變範圍微調(國英第五冊)增加國寫英寫，並將於1130與1201辦理三場公聽會(1108~1109)。召開會內會議並邀會員工會列席，會議聚焦兩試合一型態，第二次會內會邀請台師大林世華教授列席就測驗內涵提供意見(1122、1128)。
2. 辦理102年大學學測指考評論：教育部函復102學年度大學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試題評論會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存部備查(1002)。
3. 關注103統測與技專招生變革：測驗中心邱上嘉執行長來訪，就測驗中心業務及103年報名費乙事交換意見(1011)。轉知測驗中心1009公布10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考科考試範圍(1024)。轉知招策會辦理技專校院入學管道種子教師研習營~103學年度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招生管道說明會，1103於網頁公布之手冊與簡報資料。103重要變革事項：統測取消補習班集體報名，證照優待加分新增採認民間語文檢定項目，提供各「外語群英語類」及「外語群日語類」招生校系作為證照加分採計的參考，《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取消在學成績及格之規定。當日接受聯晚採訪關於語文檢定加分及報名費調漲等事項(1104)。聯晚1108露出語文檢定報導，提供三重商工應外科國政老師電話給聯合記者，聯合1109露出。

(五) 會內活動與會議

1. **召開委員會議：**彙編二-5 委員會議議程及手冊(1002)。借台南高商召開二-5 委員會議(1005)。金門縣乃忠師來電討論 2-4 委員會關於總務主任專任乙案與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法之事宜。另就生輔組長、圖書館主任及教官交換意見(1028)。中市耿志師來電討論資訊科計概論老師基本節數、公(差)假所遺課務調代爭議、委員會 2-6 日期地點、國立學校改隸、教師評鑑等議題(1031)。臺中師教師工會協助商借臺中二中為二-6 委員會議場地(1119)。因 1221 為校慶，徵詢變更日期與出席狀況，經統計委員回復決議調整委員會日期為 1222，商借臺中二中(1127)。102 年工作計畫執行報告與 103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供秘書處彙整(1121)。
2. **會內會議、活動：**全教總與媒體餐敘(1025)。召開建教合作專法修正案會內會議(1031)。聲援社運「林子文和毛振飛光榮入獄」行動(1101)。秋鬥(1117)。接待教育部陳德華政次與林淑真常次來會拜訪，提出高中職訴求：導師費調整、緩召、降低班級人數等(1114)。台灣教育產業工會成立大會(1117)。大考招生考試調整研究案會內會(1122, 1128)
3. **參與地方教師會、工會活動：**拜會彰化縣教師工會：高中職合作方案與會務運作(1009)。提供 100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委員會工作報告、工會幫高中職老師做了什麼資料供彰化參用並轉知所有會員工會參用(1017, 1024)。彰化縣穎欣師來電討論高級中等教育法子法會議資料乙事，當日已彙整轉知各會員工會(1024)。台北市蘇恆誠師 mail 指教招生入學等 5 點意見(1027)；博元師亦傳來相同意見(1028)；和隆師傳來訊息：關於直接向全教總表達的部分，恆誠有報告但高中職委員會甚至北市理事會未討論決議前，當然視為恆誠的個人意見，已建議列為 11/8 的高中職委員會理事討論案(1029)。臺北市和隆師 mail 邀請出席 1220 本學年度第二次高中職委員會研討。回復清松與金財出席(1115)。協助宜蘭縣檢視研商國立學校團約內容(1106)。協助新北市教師會重蘆區教師專業研習講座(1115 三民高中)。出席新北市教師會看見台灣電影播映會(1126)。
4. **會員服務及其他協處事項：**
 - ◇ 1002 嘉義縣竹崎高中理事長來電討論會訊有關上下班時間認定之議。
 - ◇ 1011 中壢家商馬肇亨理事長詢問桃園縣教師入會事宜。
 - ◇ 1014 中壢家商馬肇亨理事長詢問教師申訴事宜，提供教育部法制處訊息。
 - ◇ 1015 協助基隆女中詢問國教署李秀鳳組長，該校若申請招收男生主管機關之意向。1016 回報訊息給進裕師。
 - ◇ 1016 轉接國立學校會員詢問電話，關於介聘辦法所稱實際服務滿三年之定義。
 - ◇ 1028 鳳山商工游老師來電討論課業輔導費收費、鐘點費、行政業務費收支爭議。1110 高雄某校(可能是鳳商)教師於臉書委員會社團 PO 文詢問該校課輔鐘點費發放爭議。即時回復於臉書。1111 鳳商游理事長來電討論課輔鐘點與經費核支事宜：課輔鐘點費與收費基準係開學前代辦費之計算基準會議議決後公告，經費優先支鐘點費→餘額行政不逾 20%→剩退學生。

- ◇ 1110 回復臺南海事教師會 mail 詢問高三畢業典禮後超時鐘點費核發爭議。
- ◇ 1112 水里商工貳良理事長 mail 詢問該校老師因性平停職調查，本會可提供諮詢管道。提供聯絡資訊供參。
- ◇ 1002 轉知本會對於 1002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議程及審議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之建議。(上午：對國中小師資供需近乎失控、私校退場與正常化混為一談、教育部對於雙薪問題又跳票、高中職調整班級數規畫緩慢。下午：教育經費重點在編了不用、教育部應慎重考慮成立教育發展基金、縣市教育經費應改變首長隨性發紅包習慣、不應因財劃法的修正來破壞本法的完整性)及國會聯絡報告第 001 期。
- ◇ 1004 轉知**政策部** 1004 重要政策進度報告：私校減薪等議題、公勞保年資彼此銜接、性平法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之處分、0627 師法第十四條修正三讀。1014 轉知政策部文宣～導師到校時間爭議。(緣起於台南市校務會議訂定 8 點上班，衍生教育主管機關不同意見、家長校長團體攻擊導師 8 點才上班之爭議)
- ◇ 1016 轉知全教總**國會聯絡報告**第 002 期。1029 轉知全教總 1021029 說帖：師資供需錯亂是結構性的失職。1125 拜會費鴻泰委員。1129 拜會洪秀柱副院長、呂學璋委員、陳淑慧委員、林淑芬委員。(公保私校、教師法修法、學生再申訴機制)
- ◇ 1025 轉知**文宣部** 1021025 文宣：團結真有力 努力終有成~私立學校教師薪級應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辦理。
- ◇ 1101 監察院來電約談全教總與全教會會務假乙事(給三個日期時段請本會派人)。1104 與監察院確認 1127 上午由忠泰師和欽旭師至監察院說明二會會務假乙事。
- ◇ 1129 轉知環保署 1125 函辦理「看見臺灣」紀錄片觀賞或員工自行觀賞該片登錄環境教育時數 1.5 小時。

歡迎使用臉書 (FB) 老師加入本會臉書社團『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

委員會駐會幹部：主委 林金財老師 02-2858-7528 #104 (0982-939528

danharry.lin@gmail.com)

秘書 林芳婷 02-2858-7528 #303(glruby@nta.org.tw)

專業發展中心 執行長 張文昌老師 0980-035718 (wayne9773@gmail.com)

集體協商中心副執行長 林清松老師 0982-939526 (chingson@mail.ltsh.ilc.edu.tw)

附錄：

- 1025 轉知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45899B 號令核釋「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私立學校教師薪級架構及起敘標準，應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辦理，其薪額給與之月支數額，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私立學校未符規定者，應於 103 年 8 月 1 日前調整完竣。
- 1028 轉知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5006B 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1028 轉知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81258B 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辦法」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84261B 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考核辦法」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1029 轉知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37133B 號令核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辦公往返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指發生意外危險必須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但因學校教職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包含下列情形：
- 一、自居住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 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 1030 轉知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53029 號函，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部分，自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外，自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 1030 轉知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86735B 號令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建教生訓練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1030 轉知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84618B 號令修正「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及免學費獎補助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獎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 1104 轉知教育部 1021030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00165A 號公告預告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草案。
- 1106 轉知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24021A 號令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全文 13 條；自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
- 1107 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11 月 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103686B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要點」第四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並附 97~101 學年度成果報告資料。

- 1112 轉知教育部 1021105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02820A 號公告預告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 1112 轉知教育部 1021105 臺教資(六)字第 1020153765A 號公告預告訂定「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補助獎勵辦法」草案。
- 1112 轉知國教署 1021106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20108510B 號令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備更新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 1113 轉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1111 勞動 3 字第 1020132324 號公告預告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草案。
- 1120 轉知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全文 12 條；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 1120 轉知教育部 1021113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01101A 號公告預告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草案。
- 1120 轉知教育部 1021115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09226A 號公告預告訂定「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
- 1120 轉知教育部 1021115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06258A 號公告預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草案。
- 1120 轉知教育部 1021115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09300A 號公告預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1121 轉知教育部 102111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07407A 號公告預告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國小教師 103 學年度提高至每班 1.65 人。
- 1121 轉知教育部 102111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09821A 號公告預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 1126 轉知教育部 1021120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071A 號公告預告訂定「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草案。
- 1126 轉知教育部 1021120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12009A 號公告預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
- 1126 轉知教育部 102111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09909A 號公告預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 1126 轉知教育部 1021119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06388A 號公告預告修正「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草案。